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88

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30号北京海淀花园饭店7号楼5层7508室
北京市领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李静(010-53677031),任永利
(13439415214)

发文日:

2021年09月08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111047504.5

发文序号: 202109080132364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111047504.5

申请日: 2021年09月07日

申请人: 苏州安赛诊断技术有限公司, 深圳安赛诊断技术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试剂盒及其使用方法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7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3页 文件份数:1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4项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吴莹莹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27

联系电话: 0512-66070869

200101
2019.11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